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甄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**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維護全體甄選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，進行相關措施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繳交健康關懷表：甄選生應於應試時繳交健康關懷表(如附件 1-1)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(如附件 1-2)。
- 二、自我健康管理：甄選生於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。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(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。
- 三、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：甄選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甄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，並向本校申請，經審查核可者將移置至備用試場應試；未於甄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，一律須配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進入試區前，量測體溫：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清潔消毒；如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試區；經量測後，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時，再以耳溫複測，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，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。如確認發燒，將引導甄選生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五、試場通風：
 - (一)全數試場於應試時將全程打開門窗通風，此時節溫度差異大，請甄選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。
 - (二)為確保「備用試場」也能通風良好，並能維持適當的室內溫度，其通風方式比照一般試場的作法，惟為確保「備用試場」的防疫作為與甄選生及試務人員安全，每間備用試場最多安排 5 位考甄選生，以確保甄選生權益與健康安全。

六、 不開放陪試：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，除試務人員及甄選生外，不開放甄選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。

惟身心障礙生、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試；集報之國中學校亦可申請 1 位該校師長陪試，以協助甄選生所需的服務。

前述皆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(如附件 1-3)，**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**，經審核同意者本校後續將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，陪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「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」、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(如附件 1-4)，經工作人員查驗後發給陪考證，考試當日配戴陪考證始可進入校園內陪試。

陪試人員入校前須完成 COVID-19 疫苗第二劑接種(完整接種)滿 14 日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請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(若有發燒，禁入校園陪試)，並儘可能待在規定之開放空間。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(被限制不可外出)者，不得陪試。

七、 中午用餐：甄選生中午用餐可出試區購餐(或用餐)，用餐前後落實正確洗手及手部清潔消毒，於試區內用餐的甄選生，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，用餐隔板請向試區服務人員領取及回收，用餐時禁止交談，不要併桌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，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，用餐後即戴回口罩。

八、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

(一)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，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可委託他人報名。

(二)若報名之後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(3月9日公告)，但於科學能力檢定(3月12日)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被限制不可外出)者，則不得應試；若於當日應試中，則中止應試，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。本項甄試(科學能力檢定)不辦理補考、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，退本甄試費用(即報名費)。

(三)若報名之後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(3月9日公告)，但於科學能力檢定(3月12日)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無症狀)者，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，並於下午第 1 節試前再量測體溫 1 次。應試時若突然發燒，將中止應試，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。本項甄試(科學能力檢定)不辦理補考、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，退本項甄試費用(即報名費)。

(四)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(3月26日)當日或前14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被限制不可外出)者，則不得應試；若於當日應試中，則中止應試，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。本項甄試(實驗實作)不辦理補考、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，退本甄試費用。

(五)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(3月26日)當日或前14天被列管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無症狀)者，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，並於下午第1節試前再量測體溫1次。應試時若突然發燒，將中止應試，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。本項甄試(實驗實作)不辦理補考、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，退本項甄試費用。

(六)甄選總成績採計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，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，不列入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，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，無實驗實作成績，不列入總成績比序。

九、提醒甄選生，兩階段應試前，若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無症狀)對象，請於接獲通知後，立即與本校試務中心聯絡(連絡電話 02-27075215 轉 803)，試務中心將協助安排甄選生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
十、提醒甄選生，若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被限制不可外出)等三類對象，切勿私自參加甄試，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形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，並取消甄試資格，若獲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。

十二、防疫期間，甄選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。

～疫情防範時期，敬請協助配合，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～